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502202307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7日

建设单位	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渝水区2023年背街小巷改造项目一标		
建设地址	新余市渝水区城区		
建设规模	32577.2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5-11至2024-01-06	合同价格	870.65 (万元)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刚
施工单位	江西千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艾桂花
监理单位	江西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黄艳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低等级背街巷道(棚下农贸市场周边道路、富塘农贸市场周边道路、观早巷、中兴路、袁河农贸市场、康盛巷、许水巷、老西街、铁东巷、铁西巷、伍家巷、姚岭巷、聚贤路、聚焦路、北惠路等共15条), 主要为路面“白改黑”、人行道铺设透水砖、雨污水管改造等工程内容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